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副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銷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予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則會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發生以下事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逐漸產生、出現、存在或實施以下事宜：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

新法律或規例，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的闡述或應用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規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收系統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制度規定或任何監管或政府當局發出命令，全面禁止或限制在上述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固定買賣的最高或最低價，或規定買賣的最大價格範圍，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阻礙；或
- (iv) 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預期轉變或發展而導致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化或可能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控以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現有申索遭修改或修訂；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發生「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或
- (vii) 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紐約(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出現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日本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有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牽連甚廣之疫症或政府或社會危機，或美國、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閉廠；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就(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對全球售股的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並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失實或有所誤導，且於全球發售作出或覆述時屬於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唯一意見認為可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d)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將會構成對招股章程發售而言屬嚴重遺漏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f) 將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唯一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以或可能屬於重大者(惟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尋求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之影響)。

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

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採取上述行動。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於各方面遵守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作或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前述(i)或(ii)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b)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Nabors International 及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未經聯交所同意下：

- (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建立涉及禁售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市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i)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控股股東共同或(ii)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聯宏(代表控股股東)已經協定，於次六個月期間，Nabors International 將較任何控股股東擁有優先權出售其股份。於該情況下，概無控股股東於未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出售由 Nabor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前獲批准出售其股份。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

- (i) 就真誠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接獲有關上述資料的書面通知後，我們亦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不會亦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作出以下事宜(不包括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如適用))：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任何時間，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作或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進行該等事宜的任何意圖；
- (b) 於次六個月期間，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作或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

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進行該等事宜的任何意圖，倘緊隨該項交易後，將會導致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視情況而定）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其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有關權益，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項處置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Nabors International 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不會亦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作或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進行該等事宜的任何意圖。然而，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若符合一切法律法規，Nabors International 可就彼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或佔本公司全部股本（全面攤薄基準，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或於股份中的權益訂立合成安排，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安排均不得導致 Nabors International 在此期間內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減少至低於1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財務投資者的承諾

各財務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將不會安排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緊隨全球發售及國際配售完成後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及國際配售完成後其持有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行動，倘於其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相關權益，其將保證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在若干條件下，自行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用以（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以（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利用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若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額外125,000,000股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

佣金及費用

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服務，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一筆包銷佣金，金額按發售價乘以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調撥至國際配售（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股份（就此而言不計入任何回撥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以3.25%比率計算。另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最高相等於發售價的0.7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並須於股份定價前或當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支出，估計合共約為2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包 銷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保證，包括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